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5
债券代码：127101 债券简称：豪鹏转债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豪鹏转债”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豪鹏转债”赎回价格：100.34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5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8月7日

3、停止交易日：2025年8月26日

4、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28日

5、赎回日：2025年8月29日

6、停止转股日：2025年8月29日

7、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9月3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9月5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2025年8月25日）可转债简称：Z鹏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8月2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豪鹏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豪鹏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债券持有人持有的“豪鹏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豪鹏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8月7日，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50.22元/股）的130%（含130%，即65.29元/股）。根据《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已触发“豪鹏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5年8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豪鹏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经营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谨慎决策，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豪鹏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豪鹏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提前赎回“豪鹏转债”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97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1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0,000.00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1月1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豪鹏转债”，债券代码“127101”。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豪鹏转债”转股期间为2024年6月28日至2029年12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豪鹏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50.65元/股，经调整后的最新转股价格为50.22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2024年3月，因公司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股本变化，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豪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0.65元/股调整为50.6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3月2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豪鹏科技：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2024年6月，因公司实施完毕2023年度利润分配，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豪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0.68元/股调整为50.2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8日（利润分配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豪鹏科技：关于因2023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2024年7月，因公司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股本变化，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豪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0.22元/股调整为50.2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豪鹏科技：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2025年1月，因公司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股本变化，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豪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0.23元/股调整为50.2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1月1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豪鹏科技：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2025年5月，因公司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股本变化，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豪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0.27元/股调整为50.6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12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豪鹏科技：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2025年6月，因公司实施完毕2024年度利润分配，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豪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0.66元/股调整为50.2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2日（利润分配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豪鹏科技：关于因2024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90%、第六年2.10%。“豪鹏转债”本期票面利率为0.50%。

（三）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8月7日，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65.29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已触发“豪鹏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5年8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豪鹏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经营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谨慎决策，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豪鹏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豪鹏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豪鹏转债”赎回价格为100.34元/张（含息、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即100元/张；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0.5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12月23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8月2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249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50%×249/365=0.34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34=100.34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28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豪鹏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豪鹏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豪鹏转债”自2025年8月26日起停止交易，最后一个交易日（2025年8月25日）可转债简称：Z鹏转债。

3、“豪鹏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8月28日。

4、“豪鹏转债”自2025年8月29日起停止转股。

5、“豪鹏转债”赎回日为2025年8月29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28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豪鹏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豪鹏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6、2025年9月3日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9月5日为赎回款到达“豪鹏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豪鹏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豪鹏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豪鹏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咨询事宜

1、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咨询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厦大道68号A7栋

3、联系电话：0755-89686543

4、联系邮箱：hpcapital@highpowertech.com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豪鹏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党育先生、其持有100%股份的深圳市豪鹏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鹏控股”）及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珠海安豪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安豪”）及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廖兴群先生在“豪鹏转债”赎回条件满足之日（2025年8月7日）前六个月内存在交易“豪鹏转债”的情况，具体如下：

持有人名称	职务/持有人类型	期初持有数量（张）	期间合计买入数量（张）	期间合计卖出数量（张）	期末持有数量（张）
潘党育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1,326,400	0	1,326,400	0
豪鹏控股	潘党育先生持有100%股份	382,306	0	382,306	0
珠海安豪	潘党育先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320,801	0	320,801	0
廖兴群	董事、副总经理	150	0	150	0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豪鹏转债”满足赎回条件前的六个月内均不存在交易“豪鹏转债”的情形。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豪鹏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相关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豪鹏转债”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3、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25-054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项目合作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签署的《项目合作意向书》为双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意向性约定。项目受政策、市场及前期审批等多方因素影响，是否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后续如有进一步安排须另行签署协议，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合作意向的签署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意向性文件，对公司本年度和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8月16日与绥中县人民政府（简称“绥中县政府”）签署了《项目合作意向书》（简称“合作意向书”或“本意向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作意向书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对方的基本情况

1.合作对方：绥中县人民政府

2.性质：机关单位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合作意向书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意向书由公司与绥中县政府于2025年8月16日在辽宁省葫芦岛兴城市以书面方式签署。

（三）合作意向书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意向书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未触及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标准。

二、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双方名称

甲方：绥中县人民政府

乙方：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作的背景与目标

为充分利用辽宁省葫芦岛市资源优势，加快葫芦岛市苹果产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着互惠互利、诚信合作、共同发展、平等自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在辽宁省葫芦岛市绥中县东戴河投资建设果汁加工生产线项目有关事宜达成初步合作意向。

（三）合作内容

双方拟充分利用甲方的资源配置优势、产业扶持政策和乙方的先进技术、管理经验、市场，乙方拟在甲方投资约人民币1.6亿元，占地约70亩，建设一条果汁加工生产线项目，建成投产后每年可加工苹果、梨12万吨，年产值约人民币2亿元，将在果汁项目投资建设等方面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的合作，积极促进辽宁省葫芦岛市苹果产业的发展，带动当地农户持续增产增收。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将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范围内，协助乙方项目公司办理项目建设与经营所需的项目备案、环保、消防、土地、规划、工商注册、交通运输等相关手续，为落地项目工程前期准备工作提供相应的服务，并确保落地项目用地的具备基础建设条件。协助乙方收集项目开发所需的相关资料，以加快项目审批进度。如甲方遇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及规划调整或变动，会及时告知乙方，并指导乙方进行项目规划设计的调整。

2、甲方为乙方项目提供优质的服务和良好的营商环境，指定牵头部门及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承担日常联络工作，协调有关问题，负责项目的推动和服务相关工作。

3、甲方应保证乙方生产场所包括土地平整在内的六通一平工作（道路通、给水通、电通、排水通、电信通、燃气通及土地平整）。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在本意向书签署的六个月内完成在绥中县东戴河新区注册项目公司与税务登记及在东戴河新区设立银行账户，保证在经营中依法纳税。

2、乙方承诺该项目在环保、安全生产等方面将完全符合国家的要求。

（六）其他约定

1、本意向书仅为双方今后项目合作的意向文件，除保密条款、争议解决条款外，本意向书对双方不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意向书签署后，双方将就项目合作进行进一步磋商，项目内容、双方的责任权利与义务、甲方提供的政策支持等事项以双方签署的正式合作协议为准。

2、除非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甲、乙双方对本意向书均负有保密义务，非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意向书的内容、本意向书的签订、履行及基于本意向书而由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的资料与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向任何无关第三方披露。

鉴于乙方为上市公司，需要遵守证监会和交易所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甲方同意乙方基于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监管要求公开披露本意向书。

3、本意向书为双方签订的意向性文件，乙方不得以本意向书的名义向第三方从事非法融资、预收保证金等行为。

4、本意向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意向书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8个月。有效期届满时，如若双方项目合作无实质性进展，未能签署正式项目合作协议书，本意向书自动终止，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但不影响本意向书中保密条款及争议解决条款的继续适用。

（七）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意向书所发生的或与本意向书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交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与绥中县人民政府签署合作意向书，在绥中县东戴河新区新上果汁生产线对绥中县及周边苹果资源进行整合，符合公司深耕主业的战略规划，如后续合作项目顺利推进，从长远发展来看，能进一步增强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对公司未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本意向书仅为双方的意向性合作文件，具体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长期经营的影响将视后续具体合作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本意向书的签署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一）果汁生产项目受政策、市场及前期审批等多方因素影响，后期是否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本意向书仅为双方的合作意向，是双方签订正式项目投资协议之基础。后续具体投资事项尚需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并在本意向书前提下以双方签署的正式项目合作协议为准。

（三）本意向书涉及的项目建设等具体投资安排，将由双方另行协商并在具体合作协议中确定，存在不确定性。

（四）本次合作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需要及对果汁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行业的发展趋势、市场行情的变化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五）若签订任何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正式协议，有关交易可能构成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界定之须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将根据上市规则所规定的适用披露义务履行所有必要程序，包括刊发进一步公告。

（六）本次项目合作意向存在不确定性，如签署正式合作协议并正式启动项目，公司将视具体合作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6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7/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7月18日~2025年8月15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万元~5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27.72元/股
回购用途	V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71,600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7%
实际回购金额	394.8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2.77元/股~23.34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2日、7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个月内（即2025年7月18日~2025年8月15日期间）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27.72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3日、2025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4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48）。

二、回购实施情况

2025年8月7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2025年8月15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期间已届满，回购计划实施完毕，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71,6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7%，回购的最高价格为23.34元/股、最低价格为22.77元/股，使用资金总额394.8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已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5年7月3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40）。

经公司核查，自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股份注销安排

因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债权人申报期限尚未届满，公司将在法定期限内继续接受债权人的申报，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注销回购股份的申请，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日期为2025年8月18日。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五、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		本次扣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本次扣注销股份（股）	本次不注销股份（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9,251,600	100	171,600	0	99,080,000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90,700	0.29	171,600	0	290,700	0.29
股份总数	99,251,600	100	171,600	0	99,080,000	100

六、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171,600股，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并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1298 证券简称：青岛港 公告编号：临2025-026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2007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8/22	—	2025/8/25	2025/8/2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6月27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491,1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0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0,276.38万元。

公司已派发2024年度中期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1134元（含税），连同本次现金红利分配，2024年全年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141元（含税），2024年度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3,885.45万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8/22	—	2025/8/25	2025/8/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由公司自行发放的股东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不适用本公告。

2. 自行发放对象

山东港口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中远海运（青岛）有限公司、青岛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公司将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以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①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007元；

②持股期限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其中，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806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进行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8063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议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文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议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议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有关规定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00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2-82983087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6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7/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7月18日~2025年8月15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万元~5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27.72元/股
回购用途	V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71,600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7%
实际回购金额	394.8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2.77元/股~23.34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2日、7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个月内（即2025年7月18日~2025年8月15日期间）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27.72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3日、2025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4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48）。

二、回购实施情况

2025年8月7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2025年8月15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期间已届满，回购计划实施完毕，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71,6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7%，回购的最高价格为23.34元/股、最低价格为22.77元/股，使用资金总额394.8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已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5年7月3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40）。

经公司核查，自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股份注销安排

因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债权人申报期限尚未届满，公司将在法定期限内继续接受债权人的申报，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注销回购股份的申请，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日期为2025年8月18日。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五、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		本次扣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本次扣注销股份（股）	本次不注销股份（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9,251,600	100	171,600	0	99,080,000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90,700	0.29	171,600	0	290,700	0.29
股份总数	99,251,600	100	171,600	0	99,080,000	100

六、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171,600股，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并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300183 证券简称：东软载波 公告编号：2025-048

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软载波	股票代码	30018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宋君	张燕	
电话	0532-83676958	0532-83676959	
办公地址	青岛市市北区上清路16号甲	青岛市市北区上清路16号甲	
电子信箱	guosongjun@eastsoft.com.cn	zhangyan@eastsoft.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04,205,161.20	556,874,001.48	-9.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524,588.38	57,205,438.54	-76.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383,532.89	46,341,109.77	-88.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703,459.81	57,412,410.46	-88.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92	0.1237	-76.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92	0.1237	-76.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3%	1.81%	-1.3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549